(上接B26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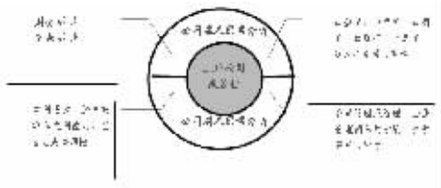

2）多因素分析系统

本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宏观策略分析师和股票分析师的经验和统计学的方法，对各种影响行业景气度变化的因素进行归纳、分析和研究，挑选出具有领先成长特征的行业。这些因素包括：

→国际和国内经济周期。把握周期性是对大多数周期性行业做出正确判断的关键。产业和经济周期之间具有密切的关联度，有些产业会先于国民经济走强，有些则存在着明显的滞后。有些产业与国际经济周期关联度较大，有些产业则与国内经济波动的关联度较大。这种前后向关系以及对经济周期的判断，对于选择景气行业以及拟重点投资企业具有重要的意义。另外，中国大规模的经济体制改革将对各个行业、部门造成冲击，如市场准入、行业重整、股份制、市场化和对外开放与国民待遇等。上述因素对不同行业中的企业所产生的影响往往是长期的、结构性的，因而分析这些因素对发现企业投资价值具有决定性作用。

→国际产业结构调整趋势。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和国际分工的加快以及中国经济的日益对外开放，世界经济周期、行业周期、周边环境及资本流动等外部因素对中国企业的影响日益增强，对外部环境因素的分析在整个基金的投资分析决策过程中的作用也越来越重要。中国加入WTO之后，不同行业及相关企业之间在竞争优势方面将发生较大变化。生产要素禀赋、经济发展阶段和技术发展水平决定了中国在国际分工格局中的地位，与此格局相一致的产业其竞争优势将得到强化，而一些在技术上处于国内相对领先水平的产业在国际竞争格局中却可能处于比较明显的劣势。因此，国际产业结构的变化、各种产品在不同生命周期的扩展，都将对国内产业产生重要影响。在这种变化过程中，产品生命周期将是一个重要的判断依据。在产品幼稚期，生产和消费一般在发达国家；到了成长期，消费需求开始向发展中国家扩散；当产品进入成熟期以后，产品竞争的核心已经由技术方面的因素转移到生产成本方面，产品的生产中心逐步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因此，在产品的不同阶段，行业的竞争优势会在国家之间发生转移。本基金将根据我国具体情况，判断各行业及相关企业领先成长性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国内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国民经济发展趋势、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调整、产业政策导向、利率走势和汇率政策等一系列因素，会对产业结构产生很大影响。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是一个随着社会需求变化和信息知识结构进步而逐步演进的过程，表现为国民经济中产值构成的变化、生产要素组合状态的变化和产业关联度的变化等，如一次产业向二次产业、三次产业转移，产品构成从劳动密集型向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发展等。中国作为一个发展中大国，一直存在着产业结构低度化的倾向，在研究中国经济发展的过程中，借鉴国外经验，寻求国内产业结构高度化的一般规律，对于发现和预测长期或周期性因素对于企业的影响，尽早发现导致企业投资价值出现重大变化的契机，及时把握投资机会，具有重要的意义。

3）个股选择

领先成长精选股票分析决策支持系统以市场实证分析为基础，结合对定价指标和盈利预测指标的综合分析，坚持定价指标“向后看”和预测指标“向前看”，以基本面分析为主要手段，重视取得第一手材料，从定价指标和盈利预测指标两方面对投资范围内的股票进行分析、估值、风险评判和评级，以筛选和确定基金投资的精选股票。该系统主要由定价指标分析系统和盈利预测指标分析系统两部分构成：

→定价指标分析系统。多因素分析系统首先对中国证券市场进行实证分析，重点研究对股票价格波动具有解释力的量化因素在不同时期的显著性，从中寻找出具有领先成长特征的定价指标。实证结果显示：市现率、市息率、市销率和市净率等因素与股价变动有着显著的相关性，运用这些投资策略能在检验期内显著地跑赢大盘。在此基础上，对这些定价指标进行定量分析，筛选出符合标准的候选上市公司，这些上市公司的上述定价指标应低于市场或行业的平均水平。定价指标分析打破了在投资管理中“碰运气”的管理方式，使股票选择在一开始就能有的放矢，最大限度地减低了股票选择的随意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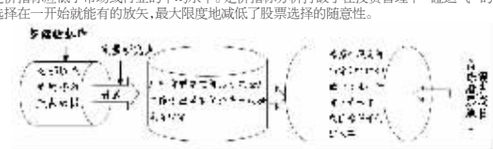

→盈利预测指标分析系统。盈利预测是精选领先成长企业的关键，盈利预测指标分析就是要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对上市公司的盈利指标进行预测。“自上而下”是指充分利用国际和国内研究平台，着重研究国内外经济发展前景及其周期性和趋势性特征，把握国家宏观经济走势和经济政策及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司发展的影响。“自下而上”是针对公司基本面的研究，从上市公司发展战略、管理水平、经营规模、成长趋势、财务状况、竞争地位、市场特性等多个角度，通过走访公司和取得第一手材料，对公司盈利能力进行预测，并对相关信息进行风险识别。能进入候选股票池的上市公司其盈利预测指标应高于市场或行业的平均水平，也就是我们所定义的具有领先成长性企业。

图：领先成长预测盈利指标流程图

→领先成长精选股票的确定。定价指标低于市场或行业平均水平、盈利预测指标高于市场或行业平均水平的上市公司就是本基金管理人所定义的领先成长精选股票。

2、债券投资策略

1）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对象主要是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的债券品种，投资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包括可转换债）和债券回购等。债券投资采取“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本基金将深入分析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和利率变化等趋势，综合考虑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通过采取利率预期、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率利差策略和套利等积极的投资策略，确定和构造合理的债券组合。

2）投资原则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原则是以价值发现为基础，在市场创新和变化中寻找投资机会，通过积极有效的组合管理，力求获取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投资回报。

（1）以价值发现为基础

价值发现是本基金债券投资的基本原则。本基金管理人认为，债券的价值包含到期收益率、信用等级、流动性等诸多方面，在其他条件相同时，将优先选择到期收益率较高、信用等级较好、流动性较高的品种。

（2）在市场创新中发掘机会

中国债券市场属于新兴市场，市场总量存在巨大的增长空间，同时，债券品种结构目前还较为简单，品种创新的空间非常广阔。债券市场市场化进程的推进，有利于创新品种的发展和满足投资者日益多样化的投资需要。这些创新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方式的创新、利息支付方式的创新、利率确定机制的创新、到期日确定规则的创新及附加的各种选择权力等。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本基金将优先选择能够符合当前市场需要、较容易受到市场欢迎的创新品种。

（3）在市场变化中寻找机会

各种市场条件的变化，如资金供给和需求变动、债券供给和需求变动、市场利率水平变动、宏观经济指标变化、周边市场影响、政府宏观经济政策包括中央银行的公开市场操作等，会对不同债券品种在持有期间的收益率、流动性、信用等级和价格等造成不同影响。目前中国债券市场还存在一定的分割特征，投资者对上述影响因素的判断不尽相同，债券价格的反映可能过度或失衡，从而带来更多盈利机会。基金管理人将运用计量模型，根据专业判断，及时捕捉投资机会，一方面有助于稳定市场，另一方面也可能为基金持有人带来更高的回报。

3、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权证投资将以保值为主要投资策略，以充分利用权证来达到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的目的；在个股层面上，充分发掘可能的套利机会，以达到增值的目的。本基金可以持有在股权分置改革中被动获得的权证，并可以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卖出该部分权证或行权。

4、投资决策

1）决策依据

（1）投资决策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2）投资决策是根据本基金产品的特征决定不同风险资产的配比；

（3）投资部策略分析师、股票分析师、固定收益分析师、定量分析师各自独立完成相应的研究报告，为投资策略提供依据。

2）决策程序

本基金采用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团队式投资管理模式。投资决策委员会不定期就投资管理业务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基金经理、分析师、交易员在投资管理过程中既密切合作，又责任明确，在各自职责内按照业务程序独立工作并合理地相互制衡。具体的决策流程如下：

（1）投资决策委员会依据国家有关基金投资方面的法律和行业管理法规，决定公司针对市场环境重大变化所采取的对策；决定投资决策程序和风险控制系统及做出必要的调整；对旗下基金重大投资的批准与授权等。

（2）投资总监在公司有关规章制度授权范围内，对重大投资进行审查批准；并且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组合业绩比较基准的基础上，制定各组合资产和行业配置的偏差度指标。

（3）分析师根据宏观经济、货币财政政策、行业发展动向和上市公司基本面等进行分析，提出宏观策略意见、债券配置策略及行业配置意见。

（4）定期不定期召开基金经理例会，基金经理们在充分听取各分析师意见的基础上，确立公司对市场、资产和行业的投资观点，该投资观点是指导各基金进行资产和行业配置的依据。

（5）基金经理在投资总监授权下，根据基金经理例会所确定的资产/行业配置策略以及偏差度指标，在充分听取策略分析师宏观配置意见、股票分析师行业配置意见及固定收益分析师的债券配置意见，进行投资组合的资产及行业配置；之后，在股票分析师设定的股票池内，根据所管理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和流动性特征，构建基金组合。

（6）基金经理下达交易指令到交易室进行交易。

（7）定量分析师负责对投资组合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评估与控制。

（8）定量分析师负责完成内部基金业绩评估，并完成有关评价报告。

投资决策委员会有权根据市场变化和实际情况的需要，对上述投资管理程序做出调整。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是MSCI China A指数，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是上证国债指数。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MSCI China A指数×80%＋上证国债指数×20%

* MSCI China A指数：摩根斯坦利资本国际--中国A股指数

如果未来我国证券市场推出更具代表性的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可以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变更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管理人认为，适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合理、透明，为广大投资者所接受；
2. 有一定市场覆盖率，并且不易被操纵；
3. 业绩基准的编制和发布有一定的历史；
4. 业绩基准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为MSCI China A，由全球四大指数提供商MSCI提供，其指数编制和运用广受国际投资者接受。选择该指数主要基于以下四个理由：MSCI有完善的，国际通用的行业分类体系，以及行业指数体系；MSCI已经形成系列的中国指数；MSCI China A指数具有国际性，更方便海外投资者理解基金的业绩；MSCI China A指数，从方法论上，具有更好的行业代表性。

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国债指数，该指数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固定利率国债为样本，按照国债发行量加权而成，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

因此，本基金选择MSCI China A指数作为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选择上证国债指数作为基金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5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止至2016年3月31日（“报告期末”）。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16,176,067.29	77.82
	其中：股票	116,176,067.29	77.82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2,873,980.17	22.02
7	其他资产	241,381.95	0.16
8	合计	149,291,429.41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4,706,626.91	3.49
B	采矿业	2,630,787.60	1.95
C	制造业	59,180,053.44	43.9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4,847,262.40	3.60
F	批发和零售业	6,661,195.20	4.9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464,892.74	14.45
J	金融业	13,211,934.00	9.81
K	房地产业	2,765,815.00	2.0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707,500.00	2.01
S	综合	-	-
	合计	116,176,067.29	86.27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544	杰赛科技	195,666	6,239,788.74	4.63
2	002323	雅百特	110,416	4,847,262.40	3.60
3	300033	同花顺	54,878	4,225,606.00	3.14
4	300271	华宇软件	183,600	3,910,680.00	2.90
5	002271	东方雨虹	178,800	3,019,932.00	2.24
6	600990	四创电子	35,839	2,848,842.11	2.12
7	002367	康力电梯	188,500	2,731,365.00	2.03
8	000932	华菱钢铁	686,052	2,709,905.40	2.01
9	601801	皖新传媒	108,300	2,707,500.00	2.01
10	601555	东吴证券	200,900	2,694,069.00	2.00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四创电子（600990）于2015年12月23日因公司办理股票停牌及延期复牌事项不审慎、停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不充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司及董事会秘书通报批评的处分。2015年12月25日，公司董事长因同样原因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监管关注。

对该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公司通过市场快速扩张助推销售及业绩增长，并持续保持在雷达电子领域的领先优势。同时，得益于科研院所改制，公司作为大股东中电38所旗下唯一上市公司，未来存在资产注入预期，且大股东营收规模为公司5倍，资产优质，注入后有望极大增厚公司业绩。经过本基金管理人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该证券被纳入本基金的实际投资组合。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同花顺（300033）于2015年8月19日公告称，公司于8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因涉嫌违反证券期货法律法规被立案调查。公司于2015年9月7日及9月11日公告称，公司及相关人员因前述事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对该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中长期来看，公司作为行业内坚持采用平台战略的金融信息服务提供商，同时拥有海量的C端用户和大量的B端投资机构，在我国居民财富管理刚起步、金融行业大发展的大背景下，依然具备很大的市场空间。经过本基金管理人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该证券被纳入本基金的实际投资组合。

其余八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1.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1.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94,527.8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377.23
5	应收申购款	40,476.8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41,381.95

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544	杰赛科技	6,239,788.74	4.63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2	000932	华菱钢铁	2,709,905.40	2.01	重大事项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6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标准差④）	(1)-(3)	(2)-(4)
2009年4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12月31日	25.40%	1.79%	30.16%	1.53%	-4.76%	0.26%
2010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	12.28%	1.53%	-5.88%	1.25%	18.16%	0.28%
2011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	-27.22%	1.15%	-21.52%	1.05%	-5.70%	0.10%
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3.22%	1.25%	6.42%	1.04%	-9.64%	0.21%
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9.06%	1.26%	-2.33%	1.08%	11.39%	0.18%
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33.96%	1.05%	37.76%	0.93%	-3.80%	0.12%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5.73%	2.93%	10.82%	1.98%	-5.09%	0.95%
2009年4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3月31日	31.59%	1.72%	34.00%	1.34%	-2.41%	0.38%

（二）本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9年4月30日至2016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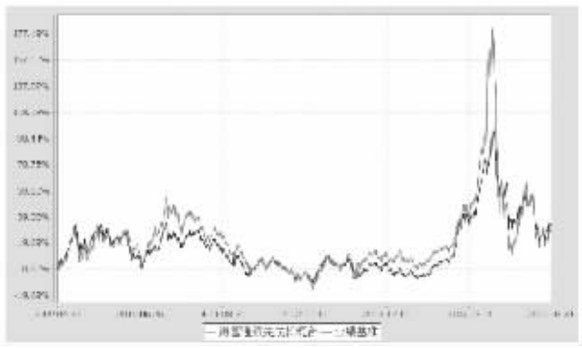

注：按照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即2009年4月30日至2009年10月29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均达到本基金合同第十二条（二）、（七）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十三、基金的费用和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上述（一）中3到8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基金收取认购费的，可以从认购费中列支。

（四）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告，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一、“第三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

1.增加了黄正红先生、黄金源(Alex NG Kim Guan)先生的简历。

2.更新了俞涛先生、陈虹女士的简历。

3.删除了邵国有先生、吉宇光先生、简伟信（Vincent Camerlynck）先生、戴德舜先生、刘石开先生的简历。

4.更新了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相关信息。

二、“第四节 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三、“第五节 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1.对部分场外销售机构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2.更新了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信息。

四、“第九节 基金的转换部分”；更新了“（一）基金间转换”的部分内容。

五、“第十一节 基金的投资”部分；根据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相关数据截止期为2016年3月31日。

六、“第十二节 基金的业绩”部分；根据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新了基金业绩的内容，相关数据截止期为2016年3月31日。

七、“第二十三节 对基金持有人的服务”部分；对网上开户与交易服务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6-041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1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于2016年6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授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授信额度开立以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恒基达鑫”）作为被担保人的第三方融资性保函，保函金额人民币2.1亿元（或等值其他币种），用于香港恒基达鑫向境外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授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刊载于《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的范围内使用自筹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所投资品种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一节：风险投资》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4），刊载于《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2016年6月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16年6月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6-042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1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于2016年6月6日16:00时在珠海市南油大酒店玻璃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绍丹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现场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的自筹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所投资品种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一节：风险投资》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此举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子公司）滚动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的自筹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备查文件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6-043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授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担保概述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授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授信额度开立以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恒基达鑫”）为被担保人的第三方融资性保函，保函金额人民币2.1亿元（或等值其他币种），用于香港恒基达鑫向境外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该银行贷款用途主要为日常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同意授权董事长王青运全权代表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内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或等值其他币种）的融资性保函为香港恒基达鑫向境外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除由董事会审批外，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10年12月20日

3、注册地址：香港湾仔骆克道194-200号东新商业中心5楼502室

4、注册资本：1108.125万美元

5、主营业务：码头仓储设施建设与经营；石化产品贸易

6、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054.53	24,488.81
负债总额	20,539.42	17,536.52
净资产	6,515.11	6,952.29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91.44	105.71
利润总额	-400.01	-279.22
净利润	-400.68	-279.22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或等值其他币种）的融资性保函，香港恒基达鑫凭该保函向境外银行申请融资。

该担保的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为准，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和期限，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已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授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贷款主要为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及发展香港恒基达鑫主业所需，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实际担保余额（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为人民币27,936.97万元，占2015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24.64%。

上述担保事项完成相关手续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为人民币55,000.00万元，占2015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48.50%。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6-044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含子公司）拟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的范围内使用自筹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所投资品种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一节：风险投资》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含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含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的自筹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对闲置资金通过商业银行理财、信托理财、债券投资及其他理财工具进行运作和管理，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且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一节：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

4、投资额度使用期限

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含子公司）自筹资金。

6、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相关决策权并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7、受托方

选择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或发行有担保债券的公司等为受托方。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含子公司）所选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含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信托产品投资，不得购买无担保债券或以此为标的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操作、资金使用及盈亏等情况，同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4）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对理财情况进行检查。经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可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理财资金进行专项审计。

（5）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理财情况进行监督。

（6）公司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理财产品投资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含子公司）运用自筹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含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含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含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下，使用不超过3.6亿元的自筹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含子公司)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的自筹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公司董事长具